

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3 數位素養－南區第一場

壹、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北區學習推動組：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中區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訊網路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二、研習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AI人工智慧體驗教室，採**實體**方式辦理。
- 四、授課講師：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江通達組長。
- 五、研習內容：詳見時程表（附件一）。
- 六、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星期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066815， **實體名額 36 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本校視辦理情形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前發送行前通知**給參與教師，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3. 課程若遇到颱風『**停班停課**』（以研習區域為主），則當日研習取消（請依臺南市政府發佈之訊息為準，如臺南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則研習取消），擇日再公告延後辦理時間，相關消息會公告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暨數位資源中心網站(<https://vtedu.k12ea.gov.tw/nss/s/DLRC/index>)或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
 4. 請教師自行前往辦理研習地點報到，全程參加研習並完成簽到退與回饋問卷，方可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5. 為響應節能減碳，建議教師以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6.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教師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7. 如對本活動及報名有疑問，請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專案助理，電話：(06) 251-4526 轉 361（高小姐）、362（吳先生、李先生），信箱：elarning@mail.tnssh.tn.edu.tw。

伍、經費

- 一、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南區)經費項下支應。
- 二、敬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費用支應原則如下：
 1. 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請於研習當日檢附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並填寫收據後一併繳回給工作人員。
 2. 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 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核實支應。

陸、交通指引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地址：704 台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交通方式：<https://www.tnssh.tn.edu.tw/know/tran/>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南區第 1 場

時程表

日期/地點 時間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課程內容	科學館 4 樓 AI 教室 主講人
13:20-13:25	報到	
13:25-13:30	開幕式	林晏旭校長 涂益郎主任
13:30-15:00 (90 分鐘)	數位素養與資訊安全	國立苗栗高中 江通達組長
15:00-15:10 (10 分鐘)	中場休息	
15:10-16:40 (90 分鐘)	新興科技產生的數位素養議題	國立苗栗高中 江通達組長
16:40-	賦歸	